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埔里鎮公所 函

地址：54554南投縣埔里鎮中山路二段239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李宗政

電話：(049)2423653

電子信箱：my0911500959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埔鎮自字第11300220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、地籍圖、地籍謄本 (376485200A_1130022035_ATTACH1.pdf、
376485200A_113002203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埔里鎮第十公墓廢止禁葬公告、地籍圖、地籍謄本各
1份，敬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40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據上開條文規定，請南投縣政府惠予備查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本所自治事業管理所、南投縣埔里鎮民代表會

